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 修订说明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激励对象人数	副总经理 2 人,核心骨干 148 人, 合计 150 人。	副总经理 2 人, 核心骨干 143 人, 合计 145 人。
第四章第(三)条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第九章第(一)条第十款	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 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激	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 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 经公司确认

	<p>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p>	<p>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自动作废处理。</p>
<p>第十三章第（一）条</p>	<p>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的，本激励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的，本激励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此外，第五章第（三）条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中增加内容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约定水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决定不回购的，激励对象将超出调控水平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